

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《关于贯彻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〉的实施意见》《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《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立德树人职责，加强导师队伍建设，促进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（研究生院〔2026〕6号），结合出版学院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招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。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博导”）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，取得次年招生资格。

第三条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沪江讲席教授可免招生资格审核，直接取得招生资格。对学校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导师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认定，可免招生资格审核。新聘研究生导师取得导师资格当年可免招生资格审核。

第二章 招生资格审核条件

第五条 申请招生的博导须符合《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》（上理工委〔2019〕14号）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规范》（上理工研〔2025〕1号）规定的各项要求，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。

第六条 申请招生的博导须具备学校研究生导师资格，身心健康。申请招生的导师在拟招研究生学制年限期满时，原则上应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。

第七条 科研及学术成果要求：

（一）申请招生的博导应具有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研究课题和人力、物力等保障条件，有可支配的科研经费和在研项目。校内项目不计入（下同）。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招收文学（出版）博士生时，近三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或产教融合联培经费（以下统称经费）不低于4.8万。

（二）申请招生的博导应在学科所属领域发表或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，在出版博士招生名额有限时，优先向在出版学科领域内取得国家级项目、发表/出版高质量论著（依据学院科研相关分级标准衡量）等显著性学术成果的导师倾斜。）

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质量要求：

（一）在学校、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经认定为“存在异议学位论文”的研究生导师，视情节轻重，学院可予以减招或停招。

（二）在各级各类学位论文后期抽检中经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研究生导师，学院应参照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研〔2024〕4号）予以减招或停招。

（三）博导当年有超期清退博士生的，视情况予以停招。

第九条 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当年招生资格审核不予通过，已获招生资格者应撤销其招生资格：

（一）个人年度考核或师德考核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；

（二）重大教学、科研事故，学术不端或其他责任事故仍在处分期间；

（三）新聘导师未通过导师培训；

（四）其他无法有效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情形。

第三章 招生资格审核程序

第十条 计划招生的博导，由本人向学科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如申请人同时申请多个学科专业的招生资格，应分别向所属学科提出申请。

第十一条 学科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核查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根据岗位条件和本细则，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审核通过的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导名单应在院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获招生资格的博导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对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有争议或有其它特殊情况者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；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，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，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决定为校内最终决定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院内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